

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（上海市普陀区宜川路街道残疾人服务社）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普民社登[2026]0153号

上海市普陀区宜川路街道残疾人服务社:

你单位提出变更法定代表人的申请，已于2026年10月26日收悉。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法定代表人由徐慧萍变更为俞清。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
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

2026年10月26日

抄送：上海市普陀区残疾人联合会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 2026年10月27日

印发

(共印 5 份)